

# 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局

## 关于 XDG(XS)-2022-16 号地块 出让征询意见的复函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锡山分局：

你局《关于 XDG(XS)-2022-16 号地块出让征询意见的函》收悉。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，对该地块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人民政府提供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，东港镇群星路东、规划河道北地块（XDG(XS)-2022-16 号）不属于污染地块，可作为工业用地开发利用。

二、本地块拟用作工业用地，用地单位开发建设必须符合用地性质及规划要求，合理布局。

三、从生态环境角度，同意该地块作为工业用地推向市场整体开发。上述地块出让后，受让方在土地开发时须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。此件不作为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地块内具体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的依据。

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局

2023年4月28日



抄送：无锡市生态环境局